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2月8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参加监事3人，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作为出售方和回购方，与作为购买方和出租方的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山西黄土坡鑫运煤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物买卖合同》，中煤租赁将该笔业务通过售后回租赁的模式从民生租赁取得融资，公司与民生租赁就该回租赁事项

签订《回购保证合同》，公司此次提供回购保证后不会超出公司回购保证额度范围，无需再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在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业务提供保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中农颖泰双方互保金额为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中农颖泰向中建投租赁以售后回租赁的模式申请融资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对中农颖泰上述融资业务提供保证不会超出双方互保额度范围，无需再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